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21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顧耿光

(已遷出登記，現海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因相對人遷出國外，致無法郵寄債權讓與之通知予相對人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憑證影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95年6月16日即已出境，並於97年7月9日為遷出登記；且經查詢入出境紀錄，相對人自95年6月16日出境後，迄今仍無入境紀錄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入出境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
01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